

《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9月1日已施行 赋予自创区一级财政管理权限

为人才在住房、子女入学等方面提供便利 多种情况不给“差评”，鼓励科创人员能干敢干

本报讯 赋予自创区一级财政管理权限，给人才住房、子女入学等方面提供便利化一站式服务……7月31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并于9月1日起施行。

8月31日，省政府新闻办召开《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新闻发布会，发布《条例》主要内容，重点介绍《条例》的创新突破点、对自创区建设的支撑作用以及自创区建设情况等，并就相关问题回答记者问。《条例》共十章六十八条，设置总则、规划建设、创新激励、开放合作、人才建设、金融支持、服务保障、法治环境、法律责任和附则等。记者 孙庆辉

【管理权限】

对自主创新示范区的管理权限进行了突破性的探索 赋予自创区一级财政管理权限

《条例》结合郑州、洛阳、新乡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实际履行建设自创区职责的这一实际情况，对自创区的管理体制进行了科学合理的设定。首先，在第四条规定，省人民政府成立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领导协调机构，负责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领导协调机构办

公室设在省科技行政部门，承担日常的组织、协调和推进等工作。成员单位由省直有关部门和郑州、洛阳、新乡三市人民政府组成，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促进自创区建设。其次，在第五条明确，郑州、洛阳、新乡三市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是自主创新示范区的管理机关，行使所在地

省辖市人民政府依法赋予的规划、教育、科技、财政、土地等经济和社会管理权限。《条例》还在第六条、第七条对自主创新示范区的管理权限进行了突破性的探索。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自创区发展需要，向自创区下放项目审批等权限，做到应放尽放；并赋予自创区一级财政管理权限。

相关链接

自创区创新实力明显提升 各项指标领跑全省

2016年，国务院批准郑州、洛阳、新乡3个国家高新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这是国家赋予河南的重大战略。经过4年建设，自创区创新实力明显提升，各项指标领跑全省。

截至2019年底，三市研发投入达到335.8亿元，占全省的50%；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10.78件，为全省平均水平2.78倍；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192.8亿元，占全省的82.4%；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55.2%，高于全省12.1个百分点。在最新的国家高新区考评中，郑州高新区进入20强，洛阳高新区提升至34位，新乡高新区两年提升16个位次。

郑州自创区(含辐射区) 汇集了郑州市76.2%的高新技术企业

国家自创区的一个重要任务是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和政策创新，郑州在自创区体制机制改革和政策创新方面有哪些做法？取得了哪些成效？

加强顶层规划设计。2016年来，郑州市委、市政府相继出台系列文件，逐步形成了“1+N”科技创新政策体系，从加快高企培育、加大支持研发投入、引进新型研发机构等多个方面形成了完整的政策链条。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2018年，郑州市以高新区为试点，启动了管理体制和薪酬制度改革。通过“大部门、扁平化”优化设置组织机构，实行全员聘任、绩效考核、薪酬激励，激发了创新工作动力。核心区企业登记注册零成本当日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最短22天。

开展政策先行先试。在全省率先开展高新区工业用地兼容商业用的新型产业用地政策试点，规定符合产业发展导向的产业用地，可以建设不超过地上总建筑面积30%的零售商业、餐饮以及服务型公寓等配套建筑。出台全市新型工业用地政策，从一类工业用地中新增“新型工业用地”，用于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的研发、设计、检验检测等，通过两个土地试点政策，有效降低了企业用地成本。

自创区(含辐射区)汇集了全市76.2%的高新技术企业、65%的科技型企业、69.74%的高端新创人才和84.6%的新型研发机构，已经成为全省创新创业的高地，成为推动国家中心城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

【创新激励】

对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奖励、补助 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

《条例》专设“创新激励”一章，规定了一系列促进创新创业的政策措施，系统完善了有利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有利于加快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的内容。要求省政府有关部门和自创区所在地省辖市政府统筹专项资金，对企业的研究开发活动给予引导和支持；“激发创新主体活力，构建和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优

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程序，对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按照规定给予奖励、补助，并依据国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赋予国家、省人民政府认定的重大新型研发机构在项目建设、用地供应、职称评审、人才引进、投融资等方面享受与国有科研机构同等的待遇。

同时，鼓励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开展以事前产权激励为核心的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赋予科研人员职

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提高技术市场的流动性。为了解决知识产权市场中信息不对称和交易成本高的问题，将缺乏流动性的知识产权转换为可以在金融市场上自由买卖的证券化商品。《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支持知识产权交易运营平台建设，推行知识产权与专利产品许可交易新模式，形成知识产权基础流动性市场，实现知识产权快速转移转化。”

【人才建设】

为高层次人才提供便利化一站式服务 支持企事业单位、高校等专业技术人才离岗创业

人才在自创区建设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既奠定自创区发展的基础和实力，又决定自创区发展的潜力和高度。《条例》支持自创区开展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先行先试，实现人才“引得进、留得住”。提高人才待遇，更多更广泛地吸引境内外人才。规定“对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可以采取

协议工资、项目工资或者年薪制等方式引进。”同时，在社会保障、户籍办理、住房、子女入学、配偶随迁等诸多方面，提供便利化一站式服务，全方位解决人才的后顾之忧。

建立健全人才流动机制，支持国有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的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在自创区内创办

科技型企业或者到企业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离岗期间保留人事关系和职称。优化青年人才的培养机制，《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完善科技创新人才梯度培养机制，建立健全对青年人才普惠性支持制度，加大对青年创新创业人才选拔资助力度。”为自创区培养更多的高层次人才和高水平团队。

【创新容错】

建立区别于其他领域的评价监管机制 这些情况不给“差评”

自创区作为科技创新和改革政策先行先试的区域，应当树立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价值导向和评价标准，消除风险性比较高的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的顾虑。为此，《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对改革创新、先行先试未取得

预期效果但符合程序规定、勤勉尽责、未谋取私利的，可以免除责任。自主创新示范区在科技创新项目实施、财政科技资金管理、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建立区别于其他领域的评价监管机制，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

更大的自主权；对探索性强、前沿引领性高的科研项目，项目承担人和项目管理单位勤勉尽责、未谋私利但未能形成预期科技成果的，不作负面评价。”这些情况不给“差评”，让科创管理者和广大科研人员能干事、敢干事、干成事。